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29和123(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Mažeiks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提出旨在重拾安全理事会改革势头的倡议。我们欢迎他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咨询小组。我们希望该小组将就前进道路提供有益指导。我们希望主席的个人领导力将推进改革进程。我还要感谢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并表示我们随时准备配合他继续履行这些职责。

今天的世界不同于联合国成立时的世界。会员国数目已经成倍增加。联合国应当介入的冲突仍然很多。世界变得更加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我们正越来越多地面临影响所有国家及其公民的全球挑战。

联合国是一个供我们交流信息、推进我们的共同议程和协调应对全球挑战的独特平台。联合国必须满足二十一世纪的需求。在许多方面，它已经显示能够跟上这一新时代的要求和现实。然而，过去数十年来，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却几乎未发生什么变化。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令人遗憾的是，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断断续续进行了近20年，却未产生具体结果。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呼吁及早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效和更透明，从而提高其效力及其各项决定的合法性。现在时机已经到来，应该提出具体建议，营造势头和开始真正的谈判，以便最终实现这些目标。

拉脱维亚要重申其立场，即，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以确保安理会具有代表性，并确保其常任成员席位和非常任成员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反映目前政治现实。鉴于过去几十年来东欧国家集团成员数目已经大幅增加，我们坚信，任何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方案都应当包括为东欧集团新提供的一个非常任成员席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然而，我们感到，为了推进改革，我们不当仅停留于重申我们的立场。安理会改革问题咨询小组的工作应当导致进行更细的辩论并进入谈判阶段。在该阶段，将需要为一项可能的协议寻求参数。例如，就安理会成员数目而言，那些主张有限增加成员数目的国家可以接受的最大数目是多少？那些主张增加更多成员的国家可以接受的最小数目又是多少？

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就得到会员国最广泛支持的这些改革内容达成一致。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为这一任务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我将简要谈谈我们议程所列的两点：载于文件A/68/2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涵盖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阶段的报告，并感谢中国代表介绍该报告（见A/68/PV.46）。我们认为，我们不宜就此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因为在那一期间我们是安理会成员，事实上还担任2012年10月份安理会主席。我将仅限于指出我们每年都指出的一点，那就是，我们希望报告将对其实际内容作出更多的分析。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首先要说，我们已经注意到10月22日主席给会员国的信，其中他报告说，他决定根据第67/561号决定的规定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为谈判进程主席，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六位常驻代表组成的咨询小组。应当强调指出的是，我们的谈判成果专属于大会会员国。

在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处于几乎停滞不前状态这么多年之后，安全理事会这个机构设立于二十世纪中叶，其目的是为维护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时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深信，我们现在将能够为谈判提供新的推动力，以使安全理事会适应二十一世纪的形势。

我们都理解使我们产生分歧的这些主题是什么性质，程度有多深。毫无疑问，它们是围绕着那些赞成两个类别成员数量都增加的国家的那些主张将成员数量的增加仅限于选举产生的成员类别的国家这两者之间的分界线在转。除这个争论之外，在观点上无疑还存在其他分歧：关于建议新增成员的数目、这些新增成员在不同区域集团之间的分配、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赋予五个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规定是否应适用于最后新增的常任理事国这个显而易见的问题。

关于这一点，我们要重申自己的立场，即，我们支持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我们认为最多可以增加五个常任理事国，再增加五个选举产生的成员国。这样安理会就有10个常任理事国和15个选举产生的理事国。虽说我们不反对，但我们也不坚持让新增的常任理事国拥有现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同时，我们也不坚持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放弃《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利。

也就是说，我们愿意把扩大安理会看作一个进程，经过合理的一段时间就作些新的调整和适应，以便能继续对联合国系统的治理做些变革。同样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认为应当重新审视《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有限任务授权，以期扩大职责范围。我们知道，这个主张提出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问题，所以，在很多人看来，它可能有点离经叛道，以至于要防止安理会闯入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职责范围。

但我们感觉问题在于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界限不清。因此，适当的做法是，重新界定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自作用，以便厘清如何把促进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发展的各项任务分派妥当。这也是“可持续发展是预防冲突的最佳对策”这个一般命题的组成部分。同样，我们应当考虑如何加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与改革后的论坛之间的协调一致，因为改革后的论坛将负责目前20国集团在经济及金融领域承担的协调工作。

总之，我们认为改革联合国的治理系统刻不容缓，而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启动这项工作的核心环节。

安格洛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中国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报告(A/68/2)（见A/68/PV.46），并感谢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拟定报告草案引言。我们了解拟定一份简洁却又不光是罗列安理会活动的报告不容易。我们肯定安理会在不断努力起草一份满足会员国期待的年度报告。

保加利亚赞赏大会主席努力重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任命咨询小组能创造新的势头，促进实现安理会全面改革这一商定目标。考虑到咨询小组的既定目标是启动政府间谈判制定依据，我们相信它会体现出谈判中迄今为止提出的想法，包括特别令东欧集团国家感兴趣的想

法。

我们支持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开展政府间谈判，以便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要求，实现一个更广泛、更有代表性、高效、合法和透明的安理会。

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已延滞太久，而且不应把维持现状作为一种选择。我们赞同这个观点。我们深信，改革应当旨在将安全理事会转变为一个更有代表性、更有效力的机构。安理会的组成、规模和工作方法必须反映当今现实，这样它才能让人感觉是息息相关的。保加利亚已宣布支持扩大安理会的两个成员类别。我们采取这个立场是因为考虑到某些国家有能力、有意愿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与此同时，保加利亚认为进一步扩大安理会应当意味着现有区域集团获得适当的、合乎比例的代表性。

保加利亚继续坚持下述立场，即，鉴于过去20年来东欧国家数量已翻了一番多，扩大后的安理会需要至少再多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席位给东欧集

团。我们深信，增加安理会成员数量应当有助于增强其代表性，而工作方法的改进应当带来所需的效率和透明度。

我们欢迎大会主席10月22日宣布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再次承诺，支持他为指导改革进程作出努力。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8/2）（见A/68/PV.46），并感谢美国代表团拟定这份文件。不过，我的发言将仅限于议程项目123，“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先前开展的接触和努力。我还要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既不应限定时间，也不应不必要地推迟。但是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对各种模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却一次次发现我们还在原地踏步。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非常有益和现实的办法是逐个详细了解提交讨论的五项建议。我要说的是，关于任何一项建议，其实都不再有什么未知的了。相反，我们甚至对最细枝末节的内容都已了如指掌。

对于安理会改革所呈现的这种复杂进程，这是非常重要的。但我们不得不认识到，等到了某一个时间节点，我们不免要问，进一步就这个病人开展商议是否还有什么意义，因为我们虽然把这个进程称作政府间谈判，但我们并没有开展真正的、实质性的谈判。到现在为止我们所做的就是同样的或稍加修改的话反复说，一直把我们拖到这个节点，而这时，我们不得不说，我们实际上几乎是在原地踏步。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同时考虑到设立咨询小组的来龙去脉，黑山欢迎并支持所有注重行动、旨在迅速启动真正谈判的建议和倡议。需要采取包容、透明和均衡的做法，尽可能考虑到广大会员国而不仅是主要集团的利益和愿望，因为很多国家像我国一样，不属于任何特定集团或与它们有任何关联。只有这样，才能创造有利气氛和条件，启动令人翘首以待、寄予厚望的真正谈判。此外，我们必须认真遵循已明确界定的既定框架和任务授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期望采取积极的步骤，并指望富有成果的合作和所需的参与来向前迈进，而不是产生进一步的分裂和分离，因为由于其特殊性质，它们会严重阻碍该进程。

为了安全理事会，显然，紧迫而又重要的是，我们不应再继续一切照旧。要靠我们会员国与塔宁大使一道，找到一种全新的做法，以使用更富有建设性和更注重成果的方式参与，从而使我们向实现所期望的改革靠拢，同时在改革的所有五个方面都得到最广泛的认可。在这方面，有助益的做法是努力为可能的折中解决办法和共同特性找到共同之处，以便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非洲共同立场和对该大陆的历史性不公正待遇可能是这样的一个基础构件。在这方面，根据我国自身利益、原则立场和支持，黑山重申，需要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增加东欧国家集团在非常任理事国中的代表性，以反映该集团成员国已扩大两倍以上这个新现实。

我们得不断提醒自己：谈判是一个取舍互让的过程，我们都需要拿出高度的灵活性和务实态度，以便营造一种信任和善意的氛围，从而使我们能够采取具体的步骤来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我们应放眼总体改革的大局，而不是仅仅关注我们作为个人或团体的自身利益和愿望；如果我们真想取得突破，那么我们就一定得考虑到其他人的利益和愿望。根据我们的立场，最重要的是，我们仍然要持现实的态度，并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现有的一部分提案——如果不是单个的提案，那就是较大的一揽子综合提案的一部分——是肯定不可行的，而

且实际上还可能证明，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其相反的作用。

达成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揽子解决办法将是一件极为困难和颇具挑战性的任务，我们不应对此抱有任何幻想。我认为，每个会员国都是利益攸关方，也都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改革所采用的方式方法将使它能更加透明、更具代表性和更适合应对当今世界司空见惯的种种安全挑战。让我们抛弃那些已被证明不得力而又不起作用的陈旧做法和方法。我们不可能通过利用对方的弱点取胜。相反，我们定要有创新性，探索并组合我们各国的长处与优势，因为一个改革后变得更好的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和需要。正是本着这种精神，黑山重申其强烈的政治意愿，并决定随时准备推进为此启动的真正谈判并采取的具体行动。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虽然我们都同意需要改革，但是自2005年以来消逝的岁月都表明，各会员国难以汇聚其立场，以克服安全理事会在面对新出现的全球威胁和挑战方面的结构缺陷。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已开展很长时间，亟需落实于行动。我们必需加快寻找改革的一揽子方案，因为再拖延将继续置安理会于进一步的风险之中，从而在应对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与和平威胁时，变得力不从心或极其迟钝。

格鲁吉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只有通过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才能够强化其政治合法性和权威。因此，我们支持“四国集团”各国的愿望，并支持包容发展中国家，使其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席位。我们还鼓励较小国家进入决策。我们认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家间主权平等——应在国际安全架构的核心中得到更加明确地反映。确实，这将是一条走向更加民主的全球治理的途径。然而，公平的代表性本身不应是目的。一项有意义的改革还应意味着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原则。

格鲁吉亚是始终受到直接而痛苦影响的国家之一；一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国为通过安理会找到一项建设性的解决办法所作出的一切努力，全都在安理会的结构性缺陷面前半途而废，因为这些缺陷使这场冲突的一方得以阻止安理会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措施。这些缺陷使一种荒谬的局面得以出现：在一场全面的战争爆发之后，安理会非但没有增加安全存在，反而终止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授权，继而造成国际安全存在的一个真空状态。我们认为，这一局面提出了一些严肃的问题，即，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行使否决权是否合适。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大会主席作出努力，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注入活力，因为它是联合国改革最重要的内容。为此，我们还要赞扬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所作的工作。就格鲁吉亚而言，它随时准备为该进程作出贡献。

鲁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大使为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所作的奉献和承诺。我要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还相信，此时此地肯定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与报告(A/68/2)，并感谢本月轮值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报告(见A/68/PV.46)，是合时宜的。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责任是巨大的。它的工作量和对它的要求显然正在不断增加。我们大家一点都不怀疑，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用了最大的努力、人力和智慧来应对这些复杂的挑战。

联合国是一个独特的组织。它的真正价值在于其普遍性，即它对所有国家的包容。两年后，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成立70周年。三代政治家和外交家为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安全、民主和可持续的美好世界作出了贡献。世界发生了变化。一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一些问题仍然继续存在，同时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为了应对这些新的挑战，联合国不得不

用二十一世纪的镜子照一照自己，仔细端详从不同角度、位置和距离折射出的映像。无论黎明日暮，还是午夜时分，都必须照照这面镜子。

叙利亚应当就是一面破碎的镜子，它折射出的是一副被扭曲了的现实的画面。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做出一项有意义的决定长达两年之久，令人震惊；它证明亟需消除我们的分歧，搁置我们的不同意见，寻求创新性的、有创意的决定。没有速效解决方法，但在审议进行了20年之后，现在该是承担我们各国公民赋予我们的职责的时候了。现在该是提出有意义的建议并且拿出成果的时候了。

斯洛伐克充分致力于与所有伙伴合作，继续谈判，商讨如何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工作方法、组成、沟通和效力跟上时代步伐的问题。我们应当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真诚地工作和审议。我们有义务寻求一种能获得最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解决办法。为了加快讨论，请允许我扼要重述大家已十分了解的斯洛伐克的立场。我只谈谈几个关键问题，然后为前进道路提一些建议。

首先，我们认为，有必要使安理会适应二十一世纪地缘政治的现实。有能力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全球职责的国家，应当有资格取得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是，成员资格并不关乎特权，而更多的是关乎可能加入的成员愿意和准备承担的职责、承诺和义务。如果我们要向前迈进一步，就不应当只关注数字。我们应当倾听争取加入安理会的各方开展实质性讨论，听一听他们如何看待未来在安理会的工作和作用，听一听他们在进入安理会之后，将如何改进身处局外时或许曾提出批评的工作。

第二，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内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必须以公平和成比例的方式，体现并接受所有区域集团，包括东欧国家集团。

第三，理想的目标是做到更具有代表性和更加高效。因此，对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决不能削弱其按

《宪章》规定履行职能的能力。我们需要一个有效的、不回避做出艰难决定的安全理事会——一个确保在有需要时采取迅速有效行动的安理会。我们认为，为了确保实现这个目标，扩大安理会应当适度 and 均衡。

第四，斯洛伐克并不赞成将否决权扩大到新的常任理事国。同时，应该适当考虑适用否决权的范围和方式。请允许我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之前，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过相关建议（见A/59/565）。

也就是说，现在该是从简单重复我们的立场转入根据迄今获得最广泛支持的建议开始具体谈判的时候了。我们感觉，四国集团和L.69集团提出的建议就属于这一类建议。但是，能够带领我们走向成功的唯一方法是妥协。不妨让我们再看看一些临时解决办法，例如具有明确标准和准则的半常任理事国，或者让我们适当关注新的倡议，例如自愿限制行使否决权的行为守则。也许还有一些其他想法正在酝酿当中。要看见森林，我们应当从树木处向后退一两步。

由于情况紧急，而且为了根据上述想法达成有意义的一致，我们的立场并非不可改变的。我要向主席和所有伙伴保证，斯洛伐克接受所有建设性的建议，并以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和开放性考虑这些建议，其主要目的是取得切实的结果，以最终使我们能让安全理事会适应二十一世纪的现实与需求。

Khitchadeth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请允许我表示，我赞赏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大使召开本次会议。我也要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刘结一大使代表安全理事会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8/2）（见A/68/PV.46）。同时，我真诚地祝贺塔宁大使再次当选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

自本组织成立以来，联合国的职能和职责一直在大规模地发展和扩大。因此，必需调整或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以便做到在满足全世界国际事务当前阶段的真正需求方面具有可靠性。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指出，在新的时代，必需为了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改革安全理事会。自那时以来，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继续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达他们的观点，并确认必需改革安全理事会。另外，尽管最近几年对改革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但大会还是通过国际谈判进程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改革进程正在进行。我们相信，通过谈判，将在明年达成一项协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有效、透明、容易接近和合法，必需以适当方式改革安理会。然而，应当在会员国提交的建议基础上并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进行改革，从而使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共同受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始终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并赞成大会主席的建议，即，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开展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其方法包括设立一个咨询小组。然而，我们认识到，咨询小组不具有谈判职能；因此，它的目的只是提供开展政府间谈判的个人咨询意见。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向主席保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支持他努力朝着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方向迈进。我们重申，应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开展改革，以便总结归纳整个国际社会对安理会改革的适当建议和想法。我国代表团相信，凭借主席的智慧和经验，所有有关各方将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一致，而且改革将在明年取顺利实现。

格拉芬伯格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表示赞同圭亚那常驻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苏里南与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样，支持安全理事会早日改革，包括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必须注意的是，现在，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在基于案文的商谈、对话和互动的平台上最终取得进展的时机已到。因此，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约翰·阿什大使提出的倡议和所作的承诺，即召集一个咨询小组，为他提供建议，并为在政府间谈判中启动和推进基于案文的商谈进程提供投入。

虽然安全理事会改革显然可被视为一项进行中的工作，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间谈判是个永无止境的进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坚信，把言辞落实到行动的时候已到。

最后，我们也欢迎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我预祝他在指导这一重要进程过程中一切顺利。

里韦拉·桑切斯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阿什主席倡议召开大会本次会议，以便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相关的问题。

我们也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我们确信，凭借他的外交技巧和他在这个问题上的长期经验和历史记忆，他具备特殊的条件来继续指导政府间谈判。这些谈判极其复杂，但却无疑越来越紧迫，因为在当今国际现实中，就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新国际共识的必要性已越来越明显。

同等重要的是，主席决定召集一个由大使组成的咨询小组，以期提出建议和主张，促进这些重要的政府间谈判。正如主席本人所说的那样，该咨询小组没有采取立场或起草政府间谈判文件的任何权力；它只能提出可能的行动计划，供大会审议，然后采取行动，我们非常看重这一点。

萨尔瓦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年来我们很荣幸参加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多数辩论。因此，我不打算在本次会议上再次赘述我国的立场，而是对此作一归纳：我国坚决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我国赞同巴西、德国、日本和印度谋求成为拥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我们还同意，应当按区域分配安全理事会的席位，让非洲拥有两个常任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拥有一个常任席位。

我们同意大多数代表团的观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需要改革和改进，以便增强其透明度和民主化，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推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不断加强而且更具实质性的关系。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鉴于明显需要采取集体行动，通过开展和平行动，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大背景下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问题，逐渐导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任务授权之间关系发生了事实上的改变。

尽管这一问题目前正首次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内讨论，相关预算问题也首次在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中讨论，但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症结在于，需要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这些冲突由其本质决定必须以非常规方式处理。正是这一问题使我们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变我们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时所依据的范式。走同一条路无疑导致同一种结果——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达不成一致意见。

对萨尔瓦多来说，改变这一范式意味着改变我们目前在确定安全理事会行动时所采用的灭火逻辑。因此，这可能意味着从预防角度采取行动。当然，预防性行动除其他外意味着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尤其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有附属机构作为一个整体系统采取行动。这也适用我们正谈判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因为这涉及到安全理事会采用一种更加民主和更加透明的方式运作。这还意

味着，承担预防授权的系统内其他机构也必须加强行动的协调性和互补性。

因此，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作用首先是动用它们所有的政治影响力，审查分配给联合国的资源，以促进各国人民的发展，然后才是采取惩罚性决定和使用武力解决分歧。因此，改变这种范式意味着，从通过使用武力争夺全球资源转向全球合作，使全球70亿人能够受益于有尊严的生活手段和在和平、尊重及全面合作中决定我们命运的机会。相信人类的未来可以建立在当前范式的基础之上，不仅不切合实际，而且也是在一项不可能的任务上浪费了各类资源。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萨尔瓦多致力于建立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新范式。我们本国的历史表明这是可能的。这不是一项容易完成的任务，经常会遇到挫折，但这是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并为所有人建立新的包容性社会的唯一途径。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愿表示，我们感谢约翰·阿什大使不断努力把安全理事会改革列为他在本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也感谢塔宁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

我们感谢中国代表团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8/2）。

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我们注意到组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咨询小组。该咨询小组不表达任何谈判小组或国家的意见。它只是一个咨询小组。改革安理会的工作已经拖延二十年，几乎毫无成果。此时此刻，大会的大多数成员谋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结构。令我国代表团感到悲哀和沮丧的是，在第62/557号决定要求的五个改革类别方面毫无进展——包括扩大两类理事国、决策过程以及废除否决权，这些方面的改革将

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加民主，也更加能够代表联合国的193个会员国。

大会记得，非洲大陆有54个国家。它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仅仅是非常任理事国，这与非洲国家的数目或安理会讨论的非洲问题不相称，因为这些问题占安理会所处理项目的70%以上。因此，非洲的立场必须得到考虑，这一立场反映在1999年的《苏尔特宣言》和2005年的《埃祖尔韦尼共识》中，其中要求为非洲设置具备目前常任理事国的权限和特权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的立场代表着整个大陆的愿望。其特点是在否决权方面具有灵活性，并呼吁今后废除否决权，同时提出只要存在否决权，就要求获得行使否决权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苏尔特举行的2010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商定的阿拉伯立场以及在伊斯兰合作组织享有代表权的伊斯兰集团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是适宜就这种改革进行谈判的唯一论坛和机构。它们不应被任何其他论坛或集团取而代之。改革应是全面的，不必局限于特定的时限，并且应得到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Alnaqshabandi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在议程项目123下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咨询小组作出解释，并感谢他坚持认为该小组仅具有咨询作用，不干涉政府间谈判（见A/68/PV.46）。

我们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为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保证我们有决心并与各方合作，使安理会改革任务取得成果。

我们强调需要扩大和改革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以便使该机关更合时宜、更有效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阿拉伯国家的区域影响力、地理重要性

和人口比重，这种扩大应包括增加阿拉伯国家的席位。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关于伊拉克的决议。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谈判，以期达成会员国商定的共同立场。

我们对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支持也是因应联合国会员国数目自安理会成立以来的增加。应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平衡，并且不影响其权限和效力。我们在过去几年里看到安理会公开会议增多和非理事国的参与更多，尽管如此，我们希望当安理会的磋商涉及这些非理事国的利益时，这种做法将开始包括促请利益受到严重威胁的特定国家参加与它有关的安理会闭门磋商。

我们敦促安理会为非理事国举行更多的情况通报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举行的这类通报会有利于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呼吁尽最大可能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也许通过采取某些措施使得难以行使这项权利，但依照《宪章》第七章行使这一权利除外。此外，在灭绝种族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形下不得使用否决权。

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冲突是区域性的。因此，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平解决此类冲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呼吁启用《宪章》第八章，但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和责任，以期保护和促进人权。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样一个重要议题。我还要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主席。

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大使昨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发言（见A/68/PV.46）的同时，请允许我进一步解释我们在对我国政府十分重要的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已多次表达了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同方面的看法。因此，我将避免在本次会议上详述细节。我只想扼要地回顾，一个既成事实是，由于国际形势的演变和国际社会的新机遇和新挑战不断增多，必须大刀阔斧地改革安理会。这样一个必然结局的依据是过去的经验和以下现实：安全理事会以其目前早已过时的工作方法和组成无法成功地履行其非常重要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幸运的是，在这一点上，会员国之间形成了总体共识。我们几乎都同意，安理会早就该实施符合现时需要与要求的全面改革了。

与工作方法一样，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也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重要方面之一。安理会目前的构成既没有在区域上达成平衡，也没有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的现实。因此，安理会没有体现国际社会的现实。此外，我们认为，未能改变安理会的组成，也未能充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这是国际公众对这个重要机构的信任明显减少的根源所在。因此，在广大会员国看来，安理会的形象和公信力已经受损。

我们认为，总体目标应当是侧重于将安全理事会变成一个负责任的、能快速对广大会员国和公众舆论作出回应的国际机构。我们应把我们的所有努力调整到这个方向上来。这是弥补损害并增强安理会公信力的唯一方式。为此，亟需朝着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和民主基础的方向努力。我们只有继续坚持安理会全面改革，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安理会全面改革包括五个相互联系的领域：成员国类别、否决权、规模和工作方法、区域席位分配，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

鉴于这个进程十分重要，因此，我赞赏阿什大使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视和领导。自阿什大使开始任职以来，他一直表现出有志于推动安理会改革。在10月22日的来函中，他表示打算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这是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漫长的改革之路的背景下，过去六年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是值得表扬的。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这方面持续付出的努力，并愿意参与以案文为基础并注重取得成果的进程。请允许我重申，安理会改革应明确地由会员国驱动，并在充分全面和透明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因此，我们认为这些谈判是就改革问题达成一致的唯一场合。

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8/2），我只想谈谈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侵蚀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甚至以安全问题为由侵蚀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一些技术性机构的工作。此外还存在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即安全理事会一直在日益插手立法和规范制定工作。动辄不必要地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根本没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下威胁或使用制裁，也是广大会员国所关心的另外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损害了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公信力和合法性。这些趋势令人不安，与《宪章》的文字与精神背道而驰，应当加以遏制和中止。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以及我的祖国巴布亚新几内亚。

我们注意到，主席在接受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他担任主席一职时的发言（见A/67/PV.87）以及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幕式上的发言（见A/68/PV.5）中明确表示，他的部分议程还包括处理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联合国主要机构改革有关的当前问题。目前正在采取若干措施，对安理会进行改革。现在需要做的是，为这个进程注入新活力。在这方面，我们仰仗主席的领导。我们重申，我们会坚定不移地支持他。

我们赞扬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与许多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以及我们在之前会议上所表达的一样，我们再次重申，我

们集体支持并感谢他所作的出色工作。的确，我们期望他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安全理事会改革依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源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并在第62/557号决定中得到进一步阐述。如果希望政府间谈判进程行之有效，就必须对所有相关问题进行实际的、真正的谈判，尤其是第62/557号决定所包括的成员国类别、否决权、区域席位分配、规模扩大和工作方法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这五个问题。

考虑到这次辩论会包括介绍和讨论中国常驻代表以安理会本月主席国中国的名义介绍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8/2），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是，第62/557号决定中的第五个问题，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已经在讨论之中（见A/68/PV.46）。我们还可以这样说，第62/557号决定所提第四个问题的一部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经成为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的一项内容。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到10月在主席国阿塞拜疆的主持下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见S/PV.7052）。实际上，关于这两个问题，我们都一致同意可以开展更多工作，来缩短差距并弥补不足。实际上，其中一些差距和不足已经被指出来了。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为，改革必须在安理会两个成员类别中展开。但是，所作的任何改革，包括第62/557号决定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必须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最广泛支持。然而，谈判工作必须立即开展，并且必须以第62/557号决定为指导。该决定包括的所有问题，以及迄今提到的所有可行的备选方法，都应当编进一份文件当中。在该进程中，应就这些备选方法开展一系列活跃的、真正的谈判。我们必须避免老调重弹，再开展一系列讨论。

最近，在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期间，新加坡常驻代表在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中着重指出：

“现实情况是，无论今后安理会全面改革可能产生什么新的结构，小岛屿国家都无法在其中获取一个常任席位”（S/PV.7052（复会一），第15页）。

许多其他国家可能甚至没有能力在安理会任何组成结构中担任成员，这也许同样是事实。然而，不应排除这样一种可能，即：一些小国可能实际上有能力参加安理会工作。许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目前就正在参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虽然斐济参加的次数最多，但我们中某些参加次数最少的成员，如帕劳，也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参与方。因此，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继续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第62/557号决定第三个关键问题涉及区域代表性的内容提出了一个替代备选方案，即，可以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内轮换的基础上，更好地满足小国和特小国在担任理事国方面的需要。我们看到各个区域集团目前都遇到这个问题，但只是暂时的。除所有其他原因外，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参加辩论的首要原因是，与我们大家致力于解决的所有联合国改革问题一样，这是一个根本性的治理问题。

作为一个集体我们应当感到骄傲的是，由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启动的改革进程，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妇女署和取代了人权委员会的人权理事会。我们承认联合国秘书处的改革仍在进行之中，而且有更多的工作可做，但事实是，改革在继续推进。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改革安全理事会。

虽然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结构迄今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还算不错的服务，但新的地缘政治现实以及二十一世纪新的和不断出现的安全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冲击及其对安全的影响——要求会员国更加广泛地加入安理会和参加其审议。我们确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过去表示的且在此次辩论中再次声明的支持改革进程的承诺。然而，事实是，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主席的咨询小组，都不能改革

安理会，因为只有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才能进行这一改革。这一改革是我们所有人要面临的挑战。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约翰·阿什先生表示感谢和赞赏，他召集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联合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国的刘结一大使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见A/68/PV.46）。

我们特别重视今天的辩论会。各会员国为了加速改革进程作出了巨大努力。然而，迄今未取得具体进展。如今的世界不是二十世纪中叶的世界。过去的权力结构不再符合目前的现实情况。我们要求安理会具有公平代表性，以便它不只是反映不复存在的旧的世界秩序。应当在适合二十一世纪世界的公平代表性的基础上将其取而代之，以便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我们所有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最重要决定能够由真正代表国际大家庭的适当而强有力的绝大多数来通过。整个国际社会对审议中事项的关注显而易见。今天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举行的辩论，为确定需要改进和调整的领域里可能存在的缺点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

安全理事会未能处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这个问题已经审议六十多年了。这一未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未能公平赔偿理应获得赔偿的人的行为，助长了以色列不断加剧违犯国际法、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继续推进其改变实地局势的作法。

此外，叙利亚危机在继续，该国政权在因滥用否决制度而瘫痪的安理会的观察和注视下，决意通过野蛮武力、杀戮和驱赶数百万人来压制人民的意愿。叙利亚人民的抱负、由大会及其通过的决议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以及各区域组织成员的一致观点都遭到无视，而且安全理事会未就此采取适当行动。所有这一切证实了延迟作出适当而及时的决

定以便在我们区域和全世界实现和平方面显现出的危险。

因此，沙特阿拉伯要求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改革、增加其成员数目以及摈弃或限制使用否决制度，以使安理会能够履行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我们强调必须在普遍性、公平和区域平衡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改革，并且解决与成员组成、区域代表性、安理会议程及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等问题相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

我们支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包括为阿拉伯国家、非洲国家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集团设立常任席位。应当以全面、透明和平衡的方式处理改革问题，该进程应当反映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已经持续了数年的目前进程显然没有任何方向。尽管我们赞赏阿富汗的塔宁大使在领导和协调审查过程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我们认为必须注入新的活力，以使我们能够迅速得出合理的结论。

沙特阿拉伯认为，应当在与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磋商并得到其核准后，再整合关于安理会改革和扩大方面的立场和建议。这包括纠正非洲大陆在安理会中缺乏代表的历史性不公正的非洲共同立场，也包括要求在将来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后阿拉伯集团有一个常任席位的阿拉伯立场。显然需要加强和扩大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存在。

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欢迎为会员国提供了在就报告发表看法之前先对其深入审查的机会。我们欢迎今年关于就这一议题举行一次单独会议的决定，让会员国有更多时间分析报告内容并从而提高讨论质量。沙特阿拉伯坚信，透明度和包容性对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推进这些原则将加强安理会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改进其工作方法也将提高其效率。

我们承认，多年来安理会采取了重要步骤，既提高其工作效率也使其向非理事国开放。但是，为了提高其整体效率和效力，安理会应依照其主要责

任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核心问题投入更多时间和努力，并避免插手其他机构的职权。

沙特阿拉伯重申呼吁常任理事国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族裔清洗等情形下不行使否决权，因为这样做阻碍安理会有效维护人类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

沙特阿拉伯呼吁加强安理会与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我们认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更频繁的互动可在解决影响相关区域的重大危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尊重大会主席有关组建一个咨询小组的决定。我们认识到该小组的宗旨是作为一个非正式小组，就改革进程问题向主席提供咨询意见。然而，我们想要表示关切的是，该咨询小组并没有阿拉伯国家联盟或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任何成员担任任何代表，而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国分别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11%和30%。我们还想确认该咨询小组并非为了在任何方面取代政府间谈判。

最后，我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的举措加快全面改革进程，这将有望最终解决当前危机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德尔坎波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赞同瑞士代表以智利为其成员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同样，智利还希望重申其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建设性精神，并且希望我们将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初步共识。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同时扩大其组成，这不仅会提高这一机关的效力，而且也将确保其首要合法性。在这方面，智利对会员国和大会各机构谋求推动政府间进程的各种举措持开放态度，因为政府间进程是大会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唯一可用渠道。

因此，我们对大会主席阿什大使最近的举措抱有信心。咨询小组可始终提出新的思路，帮助创造条件，使这项工作形成政治势头。我国代表团准备提出具体建议，以应对对该系统的运作和整体效力产生影响的挑战。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关于议程项目29和123的辩论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摩洛哥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行使其答辩权，对阿尔及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作出回应（见A/68/PV.47）。阿尔及利亚继续声称它不是冲突方，其代表甚至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这一重要主要机关的改革问题期间也想方设法提及关于摩洛哥撒哈拉的局势。

如果需要证明的话，大会成员现在就有证据可以证明阿尔及利亚是摩洛哥撒哈拉冲突的主要行为者，甚至是推动者。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该文件没有反映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并举出摩洛哥撒哈拉的情况。他仿佛没有看过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要启发他并请他参阅反映10月30日磋商情况的报告第38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特别代表曾表示西撒哈拉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局势保持稳定，并且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报告局势的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还称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摩洛哥为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

无条件支持西撒特派团和秘书长个人特使。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都申明相互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是持久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所有代表团都注意到摩洛哥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改革，特别是设立全国人权理事会，包括其在阿尤恩和达赫拉的委员会及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

我们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提及提议扩大西撒特派团任务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的发言是不实之词。那不过是阿尔及利亚凭空想象的情况。提交安理会成员审议的决议草案无一提到这种扩大。

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谈到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在定点采访区不让发言。我想提醒他，该采访区是为联合国会员国保留的。试想一下，如果该采访区开放给任何人，我们的处境将会如何。联合国有其规则和做法。然而，并非每个人似乎都愿意遵守这一纪律。阿尔及利亚的提案毫无根据，不合情理。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9和123的审议。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就11月21日星期四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目的是为希望这样做的有关代表团提供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机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于11月21日星期四就议程项目29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30分散会。